

交通部航港局督導轄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防颱防汛作業要點

交通部航港局 101.4.26 航北字第 1010051884 號函訂定

一、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範管轄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所屬貨櫃及貨物，因遭受颱風及洪水之侵襲而流入河道，影響公共安全，並減少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體系：

為發揮組織功能，動員力量，順利推展督導本局管轄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以下簡稱場站業者）防颱防汛工作，特成立任務編組「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編組體系表如附表一，小組任務編組名冊，如附表二（為執行公務正當性，依人事規定，另發人令）。

四、準備工作：

- （一）每年汛期（汛期為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二個月訂為防災宣導期，除行文各場站業者宣導外，並派員巡查各場站，促各業者提高防颱防汛警覺。
- （二）各場站業者應配合上述日期，依上一年度颱風洪水狀況及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意見修正防颱防汛應變計劃，並訂定演習計畫，據以實施防災演練，並將實施情形作成紀錄及拍照存證備查。
- （三）當颱風、豪雨有侵襲臺灣北部、東北部地區跡象時，各場站業者及督導小組應即蒐集颱風豪雨資訊，啟動人力、物力預為準備應變防災，以爭取時效。

五、防颱防汛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成立及解除：

- （一）指揮中心執行秘書接獲颱風或豪雨警報後，應即上中央氣象局及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收聽（集、視）氣象及洪水報導，收集各動態資料，瞭解颱風豪雨動態。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指揮中心執行秘書應將最新颱風、豪雨動態，陳報指揮中心主任（北部航務中心副主任兼）研判，於適當時機宣佈成立緊急應變之防颱防汛督導小組，並視需要通知督導小組成員，進駐指揮中心或出動至各場站，執行防颱防汛督導工作。

颱風、豪雨對本地區不再構成威脅後，督導小組之解除時機，由指揮中心主任發布。

（三）督導小組成立之時間確定後，各編組人員、車輛應依指揮中心主任之指揮進駐開始作業。

（四）自貿港科於「防颱防汛指揮中心」成立後，為督導防颱、防汛現場查勘通勤需要，應指派待命車輛等候派遣。

六、防颱、防汛督導作業程序

（一）督導小組成員出動至各場站督導櫃場啟動防颱、防汛作業，並開立「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通知書」（如附表三）給予業者，迅速進入防颱、防汛作業。

（二）本局重點督導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以瑞芳地區之弘貿貨櫃公司、中央貨櫃公司，汐止地區之中國貨櫃公司、新隆儲運公司為優先，其餘場站，視實際狀況督導。

（三）執行現場督導人員，應注意本身之安全，並攜帶數位照相機器材，依事實需要將櫃場狀況拍照存證。

（四）督導人員針對臨河岸危險區域及低漥區域貨櫃，應要求場站業者即時移置安全區域；未移除者，應加強繫固；底層空櫃應適時打開櫃門防止漂流；上層貨櫃應加固，以防止強風吹落。

（五）督導人員應要求場站業者作好防颱、防汛作業紀錄及拍照存證。

(六) 督導人員除應做好督導紀錄外，並應將督導情形視狀況回報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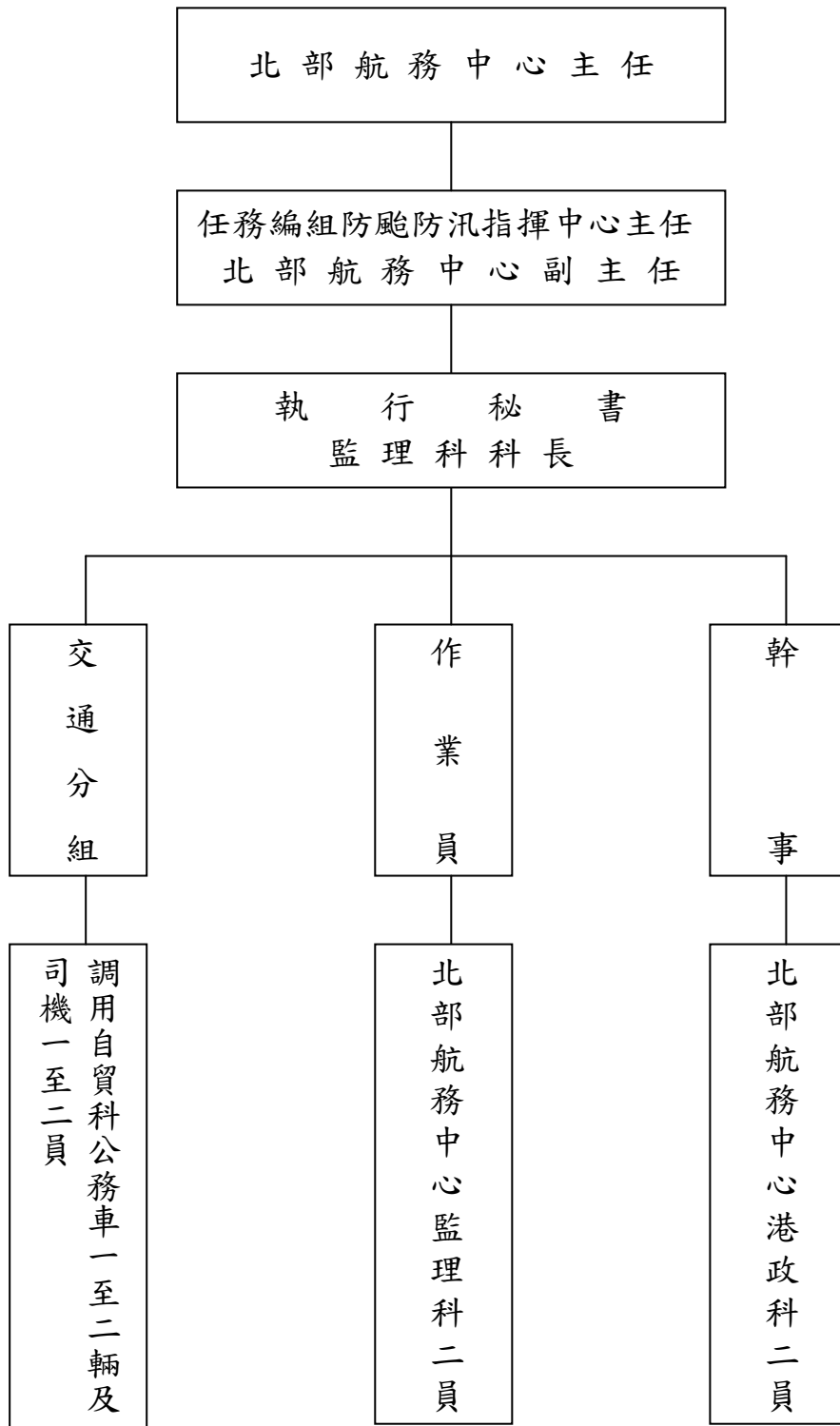
(七) 場站業者未依規定啟動防災應變措施，或拒絕配合督導作業，督導人員應即開立「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警告書」(如附表四)，警告業者立即改善，以明責任。

七、本局於必要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通知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提供防颱防汛應變措施，以供查核。

前項防颱防汛應變措施，本局得送請當地地方政府審查，並得督導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事前演練及於事中查核防颱防汛應變措施。

附表一

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 組織體系表



附表二

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

人員編組表

編組職稱	原職	原單位	姓名	局內電話	傳真
指揮中心主任	北部航務中心 副主任	北部航務中心	許堂修	89783560	24284300
執行秘書	監理科 科 長	北部航務中心	戴重仁	89783530	24284300
幹事	港政科 科 長	北部航務中心	何文智	89783558	24284322
幹事	技士	北部航務中心	李箭仲	89783551	24284322
作業員	專員	北部航務中心	陳性蘊	89783539	24284300
作業員	技士	北部航務中心	陳江條	89783538	24284300

附表三

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通知事項：					
<p>一、颱風警報業已發布，請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p> <p>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應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p> <p>三、應維持應變之人力、機具，保持通訊暢通。</p> <p>四、不幸有災害發生，應及時採取搶救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p>					
督導人員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通知書				第二聯 存根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通知事項：					
<p>一、颱風警報業已發布，請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p> <p>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應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p> <p>三、應維持應變之人力、機具，保持通訊暢通。</p> <p>四、不幸有災害發生，應及時採取搶救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p>					
督導人員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附表四

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警告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應改善事項：					
一、颱風警報業已發布，尚未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					
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未加強繫固或未移置於安全區域。					
三、應變之人力、機具不充足。					
四、其它應改善處：					
督導人員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交通部航港局防災應變警告書				第二聯 存根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應改善事項：					
一、颱風警報業已發布，尚未依防災應變計畫應變。					
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未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					
三、應變之人力、機具不充足。					
四、其它應改善處：					
督導人員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